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禾股份,证券代码:002999)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告知函》,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9.4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89.4182	2.00	
合 计	2,289.4182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同按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329.5797	17.76%	18040.1615	1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29.5797	17.76%	18040.1615	1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2020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3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康怡	是	1,690,000.00	3.57%	1.09%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90,000.00	3.57%	1.09%			

注:2017年11月07日控股股东上海康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6,5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8,450,000股,该笔质押已于2020年07月20日提前解除部分股数3,380,000股,此次提前解除部份股份1,690,000股,还剩3,380,000股未解除。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6,176,690.00	13.06%	3.97%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6,176,690.00	13.06%	3.97%	0	0%	0	0%

3、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051%)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发祥	副总经理	1,282,500	0.40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发祥	320,000	24.9613%	0.1011%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价已按上市后权益分派方案做除权除息处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姚发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姚发祥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姚发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姚发祥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15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交润致”) 正在进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亦庄新城0500街区YZ00-0500-6007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项目二标段” 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润致公司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 评标等工作, 确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亦庄新城0500街区YZ00-0500-6007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中交润致于2020年9月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808,960,367.77元。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法定代表人:蔡彬

注册资本:193947.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9.92%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4%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5,207,157.07	1,317,063.62	3,719,980.76	116,987.18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5,624,385.25	1,045,471.73	654,161.71	27,632.06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8 天。

3、合同价款:808960367.77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亦庄新城0500街区YZ00-0500-6007地块二标段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中交润致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627,510.36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358,370.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1,199,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减资10,2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6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i) 2020浦發銀行第20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0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665,941港元註1);(ii) 2020浦發銀行第21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1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665,941港元註1);及(iii) 2020浦發銀行第22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2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999,456港元註1)。

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0浦發銀行第20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21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及第22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i) 2020浦發銀行第20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0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665,941港元註1);(ii) 2020浦發銀行第21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1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665,941港元註1);及(iii) 2020浦發銀行第22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2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999,456港元註1)。

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認購日期:	2020 浦發銀行第20--22份理財協議 2020 年 9 月 7 日
(2) 產品名稱:	財富班車趣版3號(90天)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第20份: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665,941港元註1) 第21份: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665,941港元註1) 第22份: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999,456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0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84%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AA及以上評級(對於浦發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A-(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券融資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時投資期限相應延長。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相關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浦發銀行第20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21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及第22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統稱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統稱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2019浦發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19年4月29日(協議)/2019年4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發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19浦發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19年5月9日(協議)/2019年5月9日(公告)	海信(北京)電器	2019浦發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19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19年6月12日(協議)/2019年6月12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19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19浦發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19年6月12日(協議)/2019年6月12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浦發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19浦發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19年6月20日(協議)/2019年6月20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發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27日(協議)/2020年2月2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27日(協議)/2020年2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電器	2020浦發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0年4月2日(協議)/2020年4月2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0年4月23日(協議)/2020年4月23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0年4月23日(協議)/2020年4月2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20年5月14日(協議)/2020年5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20年5月14日(協議)/2020年5月14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20年6月3日(協議)/2020年6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20年7月13日(協議)/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0日(協議)/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1日(協議)/2020年8月11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5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5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6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6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7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7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8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8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9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27日(協議)/2020年8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電器	2020浦發銀行第19項理財產品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20,000,000元 (相當於約4,494,497,452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0浦發銀行第20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9月7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0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浦發銀行第20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一財富班車趣版3號(90天),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浦發銀行第21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9月7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1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浦發銀行第21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一財富班車趣版3號(90天),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浦發銀行第22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9月7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2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浦發銀行第22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一財富班車趣版3號(90天),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北京)電器」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工作日」	指	浦發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四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8236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27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